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百慕達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經延期聆訊 (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 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至於香港計劃，公司法官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香港法院聆訊中押後批准呈請，以待覆核之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安排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